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粮食运输，年吞吐量 10 万吨

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 第 006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重新开工建设，8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7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737080711N001Z）。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别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9205、CH2209205（B）），11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码头及道路清洗水，企业自建一个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至厂区清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粉尘（以颗粒物计），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杂质、一般污泥外售利用单位；危险废物船舶含油污水由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平方米，配备防腐地面、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9月29-30日、10月24日-25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